**采购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反光背心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2023年8月**

**竞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 　　我支队拟开展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反光背心采购，请你公司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项目预算价格为伍万捌仟捌佰圆整（¥58800.00元），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无效。请于8月 日11时30分前将书面报价密封后交至崇左市江州区山秀路5号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 | | | | | | | |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 **报价供应商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参数及功能** |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报价小计（元）** | **报价品牌型号 及参数** |
| 1 | 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反光背心采购项目 | 1、标识：警察 POLICE(前),警察 POLICE(后)，  2、材料标准：渔网布料，反光条。  ▲3、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  ▲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酸性）≧4级，变色（碱性）≧4级，沾色（酸性）≧4级，沾色（碱性）≧4级 ；  ▲5、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级  ▲6需提供竞标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的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有CMA标记）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验报告内容必须符合带有“▲”号条款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 | 700 | 件 |  |  |  |
| **报价总金额（含税）** | | 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项目期限要求** |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或甲方在合同外另行指示的其他地点。 | | **供应商**  **承诺** | |  | | |
| **交付地点** | | 崇左市江州区山秀路5号 | | **供应商**  **承诺** | |  | | |
| **质量要求** | | 达到国家货物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质量要求。项目质保期与货物质保期均为24个月。 | | **供应商**  **承诺** | |  | | |
| **需求响应** | | **供应商应根据需求清单，自行制作报价表，必须填好品牌型号。** | | **供应商**  **承诺**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供应商**  **承诺** | |  | | |
| **付款方式要求** |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接受交付的全部货物由成交人完成交付且结算后7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含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 | **供应商**  **承诺** | |  | | |
| **备注** | | 1、报价供应商提供报价材料应同时提供：（1）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人工、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资质条件：无。**  **4.后附的合同文本是本竞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供应商详细阅读、正确理解。** | | | | | | |
| **二、报价须知**  　 （一）报价供应商在经销范围内向崇左边境管理支队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二）供应商报价在报价单加盖公章，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6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三）该项报价一经采购人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供应商可以不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为不可撤回。 | | | | | | | | |
| （四）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材料，将作为履约的组成部分。  （五）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 | | | | | |
| （六）其他事项： 项目经办人：吴警官 电话： 7967778-4530093 | | | | | | | | |
|  | | |  | 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 | | | |
|  | | |  | 2023年 8月18日 | | | | |

**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反光背心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送达地址）：

送达手机：

送达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手机：

送达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规与规章，根据 年 月 日确定的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反光背心采购项目（编号/ ，统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对本合同与本项目的总体概述

1.下列文件（若有）与合同主文（即合同正文）共同构成合同（统称“本合同”或“合同”），其载明事项均属于合同条款、内容、要求、约定：

（1）合同附件；

（2）中选（成交）通知书；

（3）供应商响应文件澄清、响应文件；

（4）采购人政府采购文件补充、政府采购文件；

（5）本项目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式样、图纸；

（6）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除合同主文中另有有关文件效力适用（合同条款竞合处理）的其他约定外：上述文件，若有不清或相冲突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上述文件与合同主文相冲突的以合同主文为准。

上述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背离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除非合同其他条款另有定义的，以上有关“合同主文”、“本合同”、“合同”的解释、定义和统称均适用于共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通过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使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得到无负偏离地实现。

3.在合同以及与合同有关的甲方、乙方另行出具或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事项）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与对乙方而言的“实施本项目”的相同或类似表述，均是对乙方履行其合同全部义务的统称。

（2）“货物”（当然包括经换货后的新货物）是指：由乙方提供之按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了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指标、质量、数量等具体信息的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的产品（可由双方以合同附件明确；“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定义和解释）。

（3）“附随物与单证”是指：应与货物同步交付的与货物对应的清单、中文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中文保养手册、中文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中文技术资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货物应有的从物与资料。

（4）“包工包料”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包干负责提供人力、劳务、机器、设备、产品、物料等履行其合同义务所需全部的人、财、物。

（5）“检验”是指：甲方对乙方拟交付之货物进行的初步检视与最终验收的验收行为的统称。

（6）“货物交付义务”是指乙方应履行的下列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装卸，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

（7）判断货物“交付”（即货物完成交付、完成货物交付）的标准是：经乙方履行货物交付义务后，货物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即为货物的“交付”（即货物完成交付、完成货物交付）。未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交货、货物运抵以及甲方对货物的签收、接收、允许存放、试用、初步检视通过等均不是货物的“交付”（不是货物完成交付、不是完成货物交付）。

（8）“照管义务”是指：在货物完成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以及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成品、半成品、机器、设备等物品（不论是否归属于甲方所有或由甲方提供）进行保管，前述保管标的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毁、灭、失、致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质量保证期”等于“质保期”、“保质期”。

（10）“折价留用”、“换货”、“退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应货物的接回、清理、运输、装卸等事宜及其产生的费用）分别是：

①“折价留用”是指：甲方留用货物，按货物对应单价乘以月折旧率0.8%乘以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后的月数（从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时起算，足15日不足30日的按半月计）计算具体留用货物的折旧款，折旧款不予支付。

②“换货”是指：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限内（除非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时限约定的）以不低于被更换之货物质量标准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货物完成交付，并接收被更换之货物，被更换的货物和更换后完成交付的新货物在合同价款结算中不重复计量（仅对完成交付的新货物计量）。

③“退货”是指：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限内（除非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时限约定的）接收甲方退回的货物，被退回的货物不纳入合同价款结算中计量，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就货物被退回后的缺额货物进行补充交付，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11）“整改”是指：乙方对有违合同约定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各方损失）的总称，纠正措施当然包括对货物的修理以及执行折价留用、换货、退货的约定。

（12）对货物的“修理”是指：维修、修复，含零部件、配件的更换等。

（13）“乙方人员”是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而配备的乙方员工（含乙方委托、聘请、同意、邀请、选任参与其业务经营的自然人），合同中的乙方“其人员”（“人员”）指代和含义与此一致。

（14）“保密信息”是指：依法依规已定密或应定密的信息；甲方工作秘密；在实施本项目中所采集（传输、形成）的信息、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和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事项、内容、信息、证件、文件、资料、影像等甲方不宜或暂未对外公布（公开）的信息；有关合同、项目所涉的技术秘密、技术方案、技术报告、设计图纸（含草稿草图）、样品、保密产品、检测情况、文件、资料、影像、人员情况等；甲方内部的信息栏、通知栏、公告栏等仅用于内部公示公开的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在合同其他内容中明确了需要保密的信息。前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披露、乙方知晓（接触）时是否被以口头、图像或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属于“保密信息”。

（15）若无特别说明，“日”、“天”均为日历日（自然日）；不足一日的不按一日计、不足一日但足半日的可按一日计，前述不足一日的剩余时间不与次日时间合并计算为一日。

（16）“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17）“各方损失”中的“各方”是指：甲方、乙方、第三方。

（18）“第三方”是指：甲方、乙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9）“损失”指：直接损失（罚款、罚金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也视为直接损失）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险保函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符合争议管辖地服务收费规范性文件所定标准幅度范围内的律师代理费等）。

（20）“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进行定义和解释。

（21）“境外”是指：中国港、澳、台地区与外国。

（22）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中若有以下词语的，其含义理解为（即便按以下理解，但本项目政府采购方式依然按照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告中载明的采购方式确定）：招标等于采购、招标人等于采购人、投标人等于供应商、中标等于成交、中标人等于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等于政府采购文件，投标等于响应、投标文件等于响应文件，分标等于标段。

4.除合同主文另有由甲方向乙方承担或支付其他费用的明确约定外，凡合同明确为乙方义务的内容以及由乙方实施的行为（事项），其对价和成本均已包含在以合同主文为依据进行结算的合同价款之中，除了在部分条款中作重复性强调使用外，合同不再为此过多重复写入与“免费”、“无偿”、“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支付”、“甲方为此不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等相同或类似含义的用语。

5.本合同（本项目）应适用的规范和标准应系事关货物、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义务的在签订合同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以上规范和标准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更新的一律按新的执行。

二、有关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事项（内容）

1.货物交付时限：自 起 日内。前述交付时限是初始交付时限，不适用于货物在完成初始交付后的再次交付情形，若有再次交付情形的，应按合同其他条款确定交付时限。

2.货物交付地点：按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确定（甲方也可在其所属的市一级行政辖区内另行指定）。

3.除非合同主文其他条款有货物交付时限可顺延的明确约定，否则，在任何情形下，货物交付时限一律不予顺延；凡是逾期运抵交付地点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按退货处理。

4.乙方应从确保甲方足以实现订立本合同之目的出发，严格按合同以及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事项、要求、时限等，按照乙方项目方案（不论其方案的实际文件名称为何），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包工包料实施本项目、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义务的具体内容依照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确定），其中：

（1）乙方的主要义务：货物交付义务；对货物权利和质量的保证义务；执行合同有关折价留用、换货、退货条款的义务；配合和接受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的义务；照管义务；根据合同有关整改条款，按甲方指定时限（除非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时限约定的）完成有效整改的义务；售后服务义务；在合同有关安全责任条款中的义务；在合同有关保密责任条款中的义务。

（2）乙方的其他义务：不破坏甲方规章制度，保护好自身财物、甲方财物不致损毁灭失，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的人为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擅自出入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区域、不擅自操作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为保证履行义务质效，乙方为此设立24小时电话热线 并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至项目质保期届满前随时有人接听；依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依合同确定的其他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负责的事项、实施的行为）。

5.乙方对货物权利和质量的保证义务（乙方有违下列义务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拟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标的物：在其完成交付前均是乙方合法独立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标的物，或是完全能够由乙方独立依照本合同向甲方进行交付的标的物；是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确定的未经使用的来自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若在其生产厂商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的，应符合或高于前述标准配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人格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存在被查封以及用于提供担保、用于向第三方出资等权利瑕疵或负担；不存在会导致权属争议和法律纠纷的情形；不会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2）乙方拟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标的物及其他添附于该标的物的原材料，不属于非法产品、三无产品、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以旧顶新产品、自身的质保期期间已届满的产品，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人体无毒无害。

（3）若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已明确禁止进口产品的，货物中无进口产品。

（4）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对货物在权利、质量方面的其他要求。

6.乙方应就满足运输条件、防潮、防震、防霉、防破损、防污等需要进行对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无损地按时运抵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在合法、确保货物安全按时运抵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乙方应在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

7.在完成交付前发生损耗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及时换货，甲方也可选择退货；除非甲方另有书面要求的，凡是发生在乙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前的“整改”不包括对货物的修理，而是乙方应履行换货或退货义务（按甲方选择其一），否则，视为无效整改。

8.对货物的检验：

（1）甲方可在货物交付前对其进行初步检视。初步检视仅系对货物外在表现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接收、允许存放、试用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对其瑕疵（缺陷）的容忍（接受）、对其的初步检视通过。

（2）经由乙方履行交付义务使货物具备交付条件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开始最终验收（若乙方未通知或怠于通知的，甲方据此不开展或延迟开展最终验收的均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自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至甲方完成第一次最终验收所用的期间可作为货物交付时限的顺延期间（发生整改情形的，整改所用期间不作为顺延期间；发生多次最终验收的，第二次及以后的最终验收所用的期间不作为顺延期间）。

（3）为了进行检验，甲方要求乙方到场的乙方应当到场，乙方应同时提供检验所需单证与资料，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甲方可暂缓检验（货物交付时限不顺延）。

（4）对在检验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包装有明显破损、外观有明显瑕疵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交付，相应货物由甲方自行选择按退货或换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作出选择之日起7日内完成对应的换货或退货。

（5）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对在检验中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内容，甲方可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后再作出检验意见，检测期间暂停检验程序，检测期间可作为货物交付时限的顺延期间。

（6）适用于合同的检验依据、对货物进行质量判定的依据包括本合同（本项目）应适用的规范和标准以及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内容、要求等。

（7）本合同有关货物检验的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关于“验收”的要求执行。

9.项目质保期与货物质保期均为 个月（项目质保期自甲方接受交付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完成交付之日起算；货物质保期自货物完成交付或再次交付之日起算）。但是，对于国家强制政策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有单独要求或特别注明、货物生产方承诺、货物自身明示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货物质保期期限比前述双方约定的货物质保期的期限更长的，以更长的期限为准确定货物质保期（不是指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期按前述双方约定）。

10.乙方应按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内容、时限、要求等履行在本项目中的售后服务义务（若在合同主文外的其他合同文件未明确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限的，一律为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有关乙方售后服务义务的主要内容是：

（1）乙方应在项目质保期以及货物质保期内对货物质量承担完全责任，乙方应对处于项目质保期以及货物质保期内的货物履行下列质保服务义务：

①对货物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予以有效排除和解决，排除和解决的方式包括对货物的修理、折价留用、换货与退货。其中，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货物，应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或甲方另行指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换货（不能换货的则按退货处理）：在货物质保期起算后的前25%的时间段内，因货物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问题的货物；因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发生问题后经两次（含）修理仍无法有效排除和解决问题的货物；按乙方、货物生产方的保证（宣传、承诺、公示）可包换或包退的货物。

②实质响应和对应执行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依合同作出的折价留用、换货、退货要求。

（2）货物经修理后，其质保期剩余期限已不足90日的，自完成对该货物的修理之日起对该货物再计算90日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该货物仍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问题的，自再次完成对该货物修理之日起再计算该货物90日的保修期，以此类推。在前述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对该货物的保修服务义务，保修服务义务的内容、时限和要求等均按本合同有关乙方对处于货物质保期内的货物应履行的质保服务义务条款执行。

（3）乙方应对货物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的各方损失进行赔偿。

11.合同主文有关乙方售后服务义务的未尽事宜详见构成合同的全部其他文件；合同有关乙方售后服务义务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政策内容、乙方以及货物生产方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执行。有关乙方售后服务义务，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政策、乙方或货物生产方的质量保证措施对甲方而言优于合同约定的，优先按优于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2.双方若对货物质量或乙方履行合同行为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若检测（鉴定）结果显示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鉴定）结果显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若乙方明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共同委托检测（鉴定）的，由甲方自行委托检测（鉴定），不论检测（鉴定）结果证实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认可检测（鉴定）结果。

13.乙方保证：

（1）乙方人员：不是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士；不是外籍或无国籍人士；系乙方的合法用工（使用）人员，并具备与实施本项目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操作证书、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合法、有效资质（资格）与技能、能力，遵纪守法，无不良品行，未因涉嫌违纪或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正在被侦查（取保候审、刑事审判、处于缓刑考验期间），无传染性疾病，没有不宜实施本项目的身体缺陷、健康疾病和健康隐患。

（2）乙方将自行投保雇主责任险，为其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等法定的社会保险和涉及人身（财产）损失的足额商业保险并使前述保险在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间内保持有效，未具有前述有效保险保障的人员不参与本合同履行、本项目实施。

14.乙方指定 （公民身份号码 、送达地址 、送达手机 、送达电子邮箱 ）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行为之法律责任和后果直接及于乙方，乙方若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效力。

15.乙方依合同应投保相应保险的均应由乙方及时投保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乙方未投保（续保）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或保险不足以赔付或无法赔付相应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赔付责任）。

16.对依照合同约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事项，若出于紧急救助、应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等原因，甲方承担了责任或进行了赔付、替代赔偿的，乙方将向甲方返还赔（支）付的款项并最终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

17.与乙方义务内容相关联的证明材料，若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的，乙方保证应按甲方指定时限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备案并提供对应原件以供甲方核对，乙方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

18.对乙方需甲方进行答复（审查、批准、验收、确认）的各类文件，甲方逾期未予答复（审查、批准、验收、确认）的、拒绝答复（审查、批准、验收、确认）的均不视为甲方对该文件的认可或同意。

19.乙方履行合同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这是有效整改的标准，否则，均视为无效整改，甲方有权暂缓履行或不履行己方义务予以抗辩，包括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可拒绝接受乙方的货物交付。与无效整改相关联的货物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按甲方选择的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三种方式之一处理；对同一整改事项，乙方经2次整改无法实现有效整改的，甲方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0.合同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涉及的一切报价、单价、费用标准、价款、费用均指含税的报价、单价、费用标准、价款、费用。

2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变更，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变更引发的对各类事宜进行处理（包括对多发货物、错发货物、漏发货物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宜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22.合同主文中有关本项目的未尽事宜，详见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三、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价款签约价系含税的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人民币 （¥ ）。未经结算，甲方无支付合同价款义务。

2.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基本条款。

（1）在合同范围内，甲方接受交付且乙方已完成交付的货物数量纳入合同价款结算的计量。

（2）若乙方履行货物交付义务与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无偏离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本合同亦未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合同价款签约价即合同价款结算价；在合同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增。

（3）以下货物均不在合同价款结算中计量，对应价款应在合同价款结算时予以扣除（从合同价款签约价中扣减）：应折价留用、退货、换货而未完成折价留用、退货、换货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甲方根据实际对货物需求进行调整、乙方错发或漏发货物、甲方依合同拒绝乙方交付货物、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导致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少于合同约定而产生的未交付货物。

（4）若依合同约定须计算折价留用的折旧款的，折旧款应在合同价款结算时被扣除（从合同价款签约价中扣减）。

（5）除非合同主文另有可调整或变动价格的明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组成其的各项单价（费用）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法规政策调整等任何风险、因素而涨幅。

（6）合同价款的结算是否需经审价（审计或评审、审核、审查）的约定是：【 A 】。

【A】不需要。

【B】需要。需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价（审计或评审、审核、审查）以审定合同价款结算数额。

（7）若在付款前，乙方履行合同行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合同约定均无负偏离的，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甲方接受交付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完成交付且结算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合同价款的支付无息；乙方未提交结算所需资料或发票的，不触发合同价款支付程序（付款时限顺延）；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未予纠正或未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付款时限顺延至乙方有效纠正违约行为或承担违约责任之日止）；若有在先的付款条件，条件未成就而乙方已先行提交发票的，付款时限从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算；乙方违约金、赔偿款、依合同应承担之责任的对应价款和费用可由甲方先从付款、乙方履约担保（若有）中扣除，不论甲方是否扣除，甲方付款、退还履约担保（若有）或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是否依约履行合同的认可，也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或有的违约责任。

（8）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和制度，若合同价款的发生、结算或支付等事宜触及了应办理政府采购审核、报备、批准手续或应另行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的，在办理完成政府采购审核、报备、批准手续前或另行组织的政府采购完成前，暂缓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3.为实施本项目，乙方系通过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继而签订了本合同，乙方确认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是乙方在合同中全部义务对价的体现，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已涵盖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为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自身价值；乙方依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对价；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其他的由本合同、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已明确由乙方履行的行为、义务之对价）。即，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已完全涵盖乙方依合同实施的全部行为、履行合同中全部的乙方义务、实施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实施的事项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

不论是否能实际涵盖上述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即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为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应获得的价款总额，若有未能实际涵盖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以下信息与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以乙方的基本存款账户作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甲方对公账户（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以及开票信息如下：【户名】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账号】45050159805409888999，【税号】11451400MB1E3256。

6.有关履约担保的约定是：【 A 】。

【A】乙方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B】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应在领取成交（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至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前），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并且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项目质保期届满后三个月的无条件独立保函）提供履约担保，乙方的违约金、赔偿款可由甲方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发生依照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被扣除之日起5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项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退付书面申请，若本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及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退付申请后30日内办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手续（若发生依照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已部分扣除又未部分补足的仅对余额办理退还手续、全部扣除又未全部补足的则无需办理退还手续）。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提前终止）、或因甲方依法或依约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若甲方无故逾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按日向乙方支付以应退付而未退付的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应退付而未退付履约保证金的1%（含）为上限。若乙方系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退还（退付）履约担保的形式不包括现金、转账等款项支付形式，而是配合乙方办理保函的解除（注销）手续。

四、其他重点事项

1.乙方应根据合同主动履行其义务，若甲方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其相应义务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均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对应义务。

2.货物在完成交付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完成交付时起单独归属于甲方。

4.依照合同，对于甲方可不予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返还的款项，若乙方已收取、未返还的，乙方均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还，否则，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以应退还而未退还款项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乙方应退还而未退还款项的5%为上限。

5.自应交付的货物完成交付之日起或自合同不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完成撤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撤离人员与不在货物交付范围内的乙方财物；清理项目实施现场、恢复卫生整洁；将上述事项中产生的垃圾、现场残留的垃圾清除出场运送至合法合规场所。

6.无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是否已届满，因货物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并就此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有效整改，此外，乙方也应就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问题主动进行有效整改。

8.依本合同约定可由甲方选择折价留用或换货的，甲方选择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乙方履行义务不及时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的按退货处理。

9.若事实有违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的响应（承诺）的，按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

10.乙方履行合同若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仲裁），乙方与其人员的劳动争议、用工纠纷、人身（财产）纠纷，乙方或其人员对内对外纠纷，均属于乙方或其人员自行负责的事务，与甲方无关，因上述事项造成各方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问题负完全责任并自行承担由于前述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各方损失。

12.乙方放弃在本项目中对货物可行使的留置权。

13.甲方依合同拒绝乙方相应货物交付的，或本合同是由甲方依法或依约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的，或本合同是因乙方过错导致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可由甲方自行选择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之一进行对货物的处理。

14.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符合我国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分包外（乙方应对分包人的行为、后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不得在本项目中为第三方提供挂靠。

15.乙方不得出质己方合同权利。

16.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或其下辖单位（内设部门）供应商身份或以本项目作为其业绩进行对外宣传、展示（包括对外提供合同或有关本项目情况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

17.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8.权利人行使法定或约定的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相对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19.安全责任条款（以下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而丧失其有效性）。

为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乙方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履行好下列义务，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及其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涉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接受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工作监管与指导，秉持确保安全的标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做好其人员的劳动保护；在任何时候，乙方及其人员都将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治安或刑事案件、事故，在实施本项目中的进场、撤场也应确保按时、有序、安全。

（2）乙方将正确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健康状况、资格资质、技能能力都符合要求的人员参与合同履行，不会安排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参与合同履行。

（3）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其或其人员履行合同行为导致的案件和事故的责任，以上提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自担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向保险人依法主张保险赔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依法主张权利的责任等，其中“由乙方自担损失的责任”与“由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损失、罚金、罚款等；甲方民（辅）警职工、乙方人员、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

20.保密责任条款（以下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而丧失其有效性）。

乙方清楚，因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有可能会知悉保密信息，为此，乙方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履行好下列义务，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赔偿责任：

（1）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由甲方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乙方将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确保不主动泄密、不被动失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第三方以及乙方关联方、乙方未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知晓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在必须知悉的前提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由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掌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3）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不仅要严格限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必须的范围，而且应受到与本合同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出于实施项目之必须而知晓保密信息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4）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形，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进一步扩大。

（5）除因履行合同行为依法正常留存的合同文件和资料外：无论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本项目未予实现或未能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或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销毁。以上，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人员、乙方关联方的本合同保密义务，本合同保密约定有效。

（6）本合同不论是否履行完毕或本项目不论是否完成的，并不免除乙方及其人员、关联方依本合同产生的保密义务。

（7）乙方及其人员非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不得对甲方场所、工作场景、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记录，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的，乙方须严格限于合同目的使用并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外传。

（8）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信息等不应由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任何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应立即上交或返还甲方。不论是否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对甲方上述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乙方均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9）除需进行诉讼而向人民法院提供、需进行由双方共同参与的争议调处外：乙方及其人员若接触（知悉）到保密信息的，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有关实施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使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的，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在实施本项目中若需进行数据处理的，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确保数据安全、杜绝发生数据安全事故，并严禁经由设在境外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境外主体（资本）投资（经营、控制或管理）的主体享有（使用、管理、实控）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流转或存储在实施本项目中采集（传输、形成）的数据与保密信息；若甲方明示涉及项目的信息、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流转或存储的，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将前述信息、数据通过互联网流转或存储。

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主文已明确可不视为违约的情形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各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按损失赔偿），但不能以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作为应履行的义务的替代措施。

1.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支付合同价款逾期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四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4%为上限。

2.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货物交付逾期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以合同价款签约价万分之四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4%为上限。

3.除货物交付逾期外，乙方履行其主要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以合同价款签约价1%计算的违约金。

4.对于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违约金如何计付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方式计付违约金（若以下两种方式发生竞合的，由相对方自主选择其中之一主张违约金）：

（1）有履行时限、时间要求的，应由违约方按日向相对方支付以合同价款签约价万分之二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2%为上限；

（2）无履行时限、时间要求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由违约方按次向相对方支付以合同价款签约价千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列违约情形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乙方应按次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条款有竞合时，若甲方未选择适用具体违约金标准的，违约金标准以该比例为准），同时，甲方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必须具备的资质（资格）的，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或部分丧失签订（履行）本合同必须具备的资质（资格）的。

（2）乙方终止（中止）履行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7日内仍未有效履行的，或乙方拒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货物交付逾期达约定时限的50%以上的，或占合同价款签约价50%以上的货物未通过初步检视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或占合同价款结算价50%以上的货物在其质保期内因其自身原因或质量缺陷影响正常使用的。

（5）乙方违反合同有关乙方对货物权利和质量的保证义务条款的，或违反安全责任条款或保密责任条款的，或事实有违乙方在合同中作出的保证或承诺的。

（6）除货物交付时限条款、乙方对货物权利和质量的保证义务条款、安全责任条款、保密责任条款、乙方在合同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外，乙方累计3次以上违反合同中的乙方主要义务条款的。

（7）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符合我国政府采购法规的分包外，乙方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或乙方将其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的，或乙方本项目中为第三方提供挂靠的。

（8）乙方出质己方在合同中的权利的。

（9）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的，或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的中选（成交）机会的，或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的。

（10）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惩戒）或指定收款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乙方的应付账款被查封（冻结）的。

（11）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甲方或其下辖单位供应商身份或以本项目作为其业绩进行对外宣传、展示（包括对外提供合同或有关本项目情况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的。

（12）除以上外，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甲方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其他情形。

6.除合同主文中已明确的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竞合处理方式外，若本合同的其他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包括违约金）有竞合的，由甲方选择适用（可突破合同文件优先效力）。

六、通知和送达

1.合同事务的通知可以采取当面告知、电话、短信、微信、邮寄（快递）、电子邮件、公告等任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进行送达（同时采取多种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下列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采用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的，以当面告知时为送达；采取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通知的，以通知到合同载明的送达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号）时为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通知的，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的方式向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发出邮件（快递）后，签收即送达（送达地址内的任何组织、组织内设机构或自然人签收均属有效签收），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被退件的，自邮件（快递）发出之日起三日（含）后即为送达；采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向合同载明的送达电子邮箱成功发送邮件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通知的，系在《左江日报》发布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含）后即为送达。

2.一方需变更合同载明的通知送达路径或载体的，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对方，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效力。

3.通知送达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乙方24小时电话热线的，视为向乙方的通知送达。

以上约定，同样适用于在双方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诉讼与执行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或仲裁中的法律（仲裁）文书的通知送达。

七、争议解决和其他

1.对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合同部分无效的，除无效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适用于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之事由（情形）及其处理，合同若有约定的先按合同约定执行再参照法定执行（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若采用合同主文约定的通知方式均无法通知的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的12小时内向相对方发出通知、14日内向相对方送达不可抗力事由（情形）的权威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而必须顺延履行义务的时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与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义务的逾期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或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各方损失。

4.乙方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之合法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资质，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授权或审批通过。

5.双方确认：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合同所有内容），双方对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合同所有内容）均能充分认识与理解，并且，双方均已各自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在前述内容中可能免除或者减轻己方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可能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继而，双方在完全自愿并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订了本合同。

6.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壹式 份，双方各执 份、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份、送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合同主文）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崇左边境管理支队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时间： 时间：

（本合同在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签订）

【注：本合同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附全套授权委托材料作为附件】